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纯碱厂降低生产负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，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化集团”）通知，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控制用煤总量，将降低电、蒸汽生产负荷，公司纯碱厂需根据电、蒸汽供应量情况，及时调整生产负荷。根据上述情况，自11月30日起，公司决定对纯碱降低生产负荷20%-30%左右。此次降低生产负荷，可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